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豐簡字第78號

聲　請　人　高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文傑
聲　請　人　林琴
　　林文賢
　　林文進
　　洪秋足即林文聰遺產管理人
上列六人
訴訟代理人　王德凱律師
複代理人　曾參銘　住臺中市○區○○路106號
相　對　人　蔡俊宜　住臺中市○○區○○路○○號
　　邱素蘭　住臺南市○區○○路○○○巷○號

上列聲請人與被告賴倍元等人間請求確認經界事件，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就本院109年度豐簡字第78號確認經界事件，追加為原告。

本件定於民國109年12月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相對人應準時到場。

理　由

一、按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性質屬形成之訴，法院固可不受兩造當事人主張界址之拘束，得本於調查結果定不動產之經界，惟其定界址之結果對於土地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故如未列相鄰土地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其訴訟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

應共同起訴者，該數人必須一同起訴，否則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將使其他人亦無法以訴訟伸張或防衛其權利，自有未宜。爰於第一項規定如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聲明請求：①確認聲請人林文傑、林琴、林文賢、林文進、洪秋足即林文聰之遺產管理人及相對人蔡俊宜共有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段000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共有坐落同段387（重測前上橫山段198-1）地號土地間之界址。②確認聲請人高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山公司）、洪秋足即林文聰之遺產管理人及相對人邱素蘭（原共有人為陳萬添，於民國109年8月21日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邱素蘭）共有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段000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共有坐落同段387（重測前上橫山段198-1）地號土地（以下就上開土地均逕以重測後之地號稱之）間之界址等情，性質上屬於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而127地號土地為林文傑、林琴、林文賢、林文進、洪秋足即林文聰之遺產管理人與相對人蔡俊宜所共有；386地號土地則為高山公司、洪秋足即林文聰之遺產管理人及邱素蘭所共有，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49至169、卷二第169、171頁），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訴請確認127與387地號土地間及386與387地號土地間之界址，應以127、386地號土地全體共有人為原告，方屬當事人適格。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請求本院裁定命蔡俊宜、邱素蘭追加為原告，經本院於109年3月4日通知蔡俊宜、109年10月26日通知邱素蘭具狀陳報是否同意追加為本件訴訟之原告，並通知其等言詞辯論期日、檢附起訴狀繕本，蔡俊宜迄未表示意見，邱素蘭則具狀陳稱：伊已對高山公司及林俊傑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罪提起刑事自訴及附帶民事訴訟在案，目前由本院刑事庭審理

中，伊與高山公司及林俊傑為立場相對之兩造，伊依法拒絕同為本案原告等語。惟本件係高山公司及林俊傑對被告即387地號共有人提起確認經界之訴，邱素蘭既與高山公司及林俊傑既同為386地號土地共有人，對於被告而言，邱素蘭與高山公司及林俊傑之利害關係仍屬一致，是邱素蘭上開所述拒絕為原告之事由，難認正當。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黃渙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